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79號

原告 林商號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  
陳嘉樂律師

被告 富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姍  
訴訟代理人 胡柔澂

上列當事人間確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據狀表示有意願與原告調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9月12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 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